

公告指定之機械器具型式檢定機構、委託辦理事項及委託期間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.11.12. 勞安 2字第097014613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1月12日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」為機械器具型式檢定機構，並委託辦理動力衝剪機械、手推刨床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、動力堆高機、研磨機及研磨輪之型式檢定業務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及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第九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。